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代表委任表格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用於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附註b) _____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且各為一股「股份」)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10室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受委代表(附註c)，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方框中作標記以表明閣下擬如何就其下所示決議案進行投票(附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3.	(a) 按大會通告所載，重選易淑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易淑浩先生之董事酬金。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派為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列的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贊成」一欄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反對」一欄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對決議案的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決議案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與相關聯名持有有關的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間前48小時(前者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